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為重組目的而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之 更新資料

茲提述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香港法院申請法令，以認可本公司臨時清盤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定義者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香港法院頒授法令，以(其中包括)認可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而只要本公司仍在百慕達進行臨時清盤，則除非香港法院許可並在符合香港法院可能施加之有關條款下，否則不得於香港法院司法管轄範圍內對本公司或其資產或事務或其財產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有關之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主席  
李誠仁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